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2194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抄本及電子郵件通知電子檔各1份

主旨：查貴院尚未完成113年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契約調劑藥局續約，請依限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續約，俾利113年度賡續提供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8月1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健康署）自11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113年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契約調劑藥局續約，惟貴院尚未完成續約，所需文件請逕自健康署官網下載：

(一)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契約書：

1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6Xn04>。

2、路徑：健康署網站>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告>貴機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契約效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將2份用印後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本署，以完成續約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(二)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：

1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5ZYlg>。

2、路徑：健康署網站>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

告>貴藥局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」合約效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將2份用印後約定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本署，以完成續約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三、如對續約程序有疑問，請逕洽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（02）23510120或（02）2522-0967蘇先生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戒菸服務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易莉婕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8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manda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文件檢核表、附件2-契約書填寫範例

主旨：貴機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契約效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將2份用印後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本署，以完成續約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完成旨揭續約程序，請貴機構至本署網站（下載路徑：首頁 > 服務園地 > 活動訊息 > 本署公告）下載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契約書一式2份，並參照「112年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續約繳交文件檢核表」（附件1）及契約書填寫範例（附件2）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將用印後之2份契約書連同附件1以掛號方式寄至本署（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，並於信封上註記「戒菸服務機構合約」）。
- 二、貴機構未於契約效期屆滿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回者，視同無意願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本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補

助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：02-2351-0120或02-2522-0967蘇先生。

正本：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易莉婕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8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manda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8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文件檢核表、附件2-約定書填寫範例

主旨：貴藥局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」合約效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將2份用印後約定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本署，以完成續約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完成旨揭續約程序，請貴藥局至本署網站（下載路徑：首頁 > 服務園地 > 活動訊息 > 本署公告）下載約定書一式2份，並參照「112年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續約繳交文件檢核表」（附件1）及約定書填寫範例（附件2）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將用印後之2份約定書連同附件1以掛號方式寄至本署（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，並於信封上註記「戒菸服務機構合約」）。
- 二、貴藥局未於約定書效期屆滿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回者，視同無

意願辦理戒菸服務補助用藥調劑業務，本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補助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：02-2351-0120或02-2522-0967蘇先生。

正本：各戒菸補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